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洗车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4210200011170-XM001/5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924210200011170-XM001
2.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洗车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 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	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洗车设备	52	1	采购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洗车设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下达供货指令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2.2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形式，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请潜在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977 总站旁

联系方式：王然、69869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1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60863865-8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60863865-8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洗车设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信函或传真</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u>； 联系电话：<u>010-60863865-821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价格收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人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承诺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提供此文件则没有价格扣除）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和承诺书（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承诺书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格式自拟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33
2	技术部分	37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3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经理资历	8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专科得 3 分，专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初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体系认证证书	6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	8	岗位专业设置齐全合理得 8 分 岗位专业设置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岗位专业设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商务评审	1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 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 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4	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2) 每有一个指标项不满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总体技术方案	20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转运流程②设备维护③供货方案④验收方案与各方配合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各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0 分。
3	安装及培训方案	8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安装方案，包括安装、培训进度安排、人员及设备安排、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5	针对采购需求，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 确定中标人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部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标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研究决定。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工程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门头沟新城 07 街区 MC00-0007-0044、0045、0050 地块内，南侧为规划黑一路西延，北侧为规划辛房街，西侧为规划西辛房路，东侧为规划北后街。用地性质为 U22 环卫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6867.12 平方米。



项目拟建地点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门头沟区环卫停车场、生活垃圾转运站，同时配套建设融雪剂搅拌车间、维修车间等配套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照明等室外工程。项目包含各类停车车位 283 个，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300 吨/天，融雪剂池容 800 立方，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0 吨/天，空间换风除臭系统处理能力 90000 立方/小时。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运行时间：365 天/年。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运行时间：8h/天×365 天/年。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间：24h/天×365 天/年。

车间换风除臭系统运行时间：24h/天×365 天/年。

二、市政接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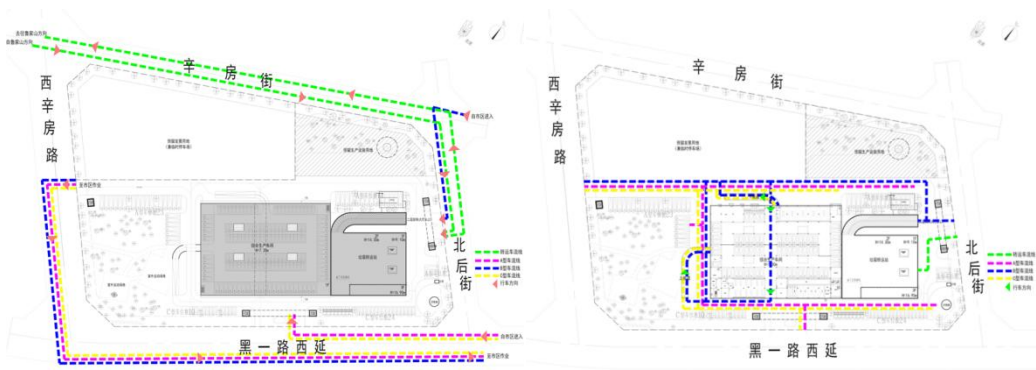
供水：从本项目西侧西辛房路引入一路 DN200 的自来水管；从南侧黑一路引入 DN200 给水管一路，在场区内成环路，主要供给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

排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或垃圾自带水及车辆喷

淋水、压缩机和地坑内部冲洗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厂区回用，不外排，污泥及浓液运送至鲁家山焚烧厂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东侧拟建市政污水管道。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到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厂区东侧北后街拟建 DN600 ~ DN1000 市政雨水管道。

供电：本项目由中门寺街开闭站经市政路引来两路 10kV 电源，至本园区内变电所。

交通：本项目在建筑周围布置环形车道，按照项目的功能要求，在三条城市道路上均设有出入口，满足不同功能的出入需求，人车分流。垃圾转运站位于场地东南侧，垃圾收集车辆由北后街出入口进入厂区，过地磅后通过引桥进入转运站二层卸料大厅卸料，卸料后西辛房路出入口进入外部市政道路。垃圾转运车于北后街入口进入转运站一层转运大厅，完成装车工作后，自北后街入口出口进入外部市政道路，前往鲁家山方向。院区内各车辆流线互不干扰，各行其路。院区内道路拐弯半径为 9000mm, 洞口高度大于 4200mm，坡道曲线坡度为 1:10，直线坡度为 1: 8.3。



场外交通组织图

场内交通组织图

三、场地环境条件

地震基本烈度：8 度，设防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地区属于寒冷地区，平均气温 11.7℃。

平均降水量：约 600 毫米。

全年日照时数：2470 小时。

主导风向：9 月至次年 5 月以西北风为多，其他月份以东南风为主。

室外温度：-25~42℃。

室外湿度：<85%。

海拔：142.75 米。

室内温度：转运站水处理膜车间设暖风机（保证冬季气温 $>10^{\circ}\text{C}$ ），洗车间和洗车设备间设暖风机（保证冬季气温 $>5^{\circ}\text{C}$ ）。其余建筑空间采用市政热力供暖，由于市政热力短期内无法接通，故在其余建筑空间布置的设备需考虑 0°C 以下气温的影响。

四、技术标准、规范及基本技术要求

- （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 （2）《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4）《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5）《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23
- （6）《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1-2014
- （7）《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CJ/T338-2010）
- （8）《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 （9）《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 （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5）《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2018）
- （1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以上规范及标准适用于本系统详细设计、制造、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保证、验收、技术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的技术要求；

规范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本标书要求的合格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采用的各种标准均应是最新的有效版本。当本技术协议提出的规范和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高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五、施工分界

（1）基础、预埋、开孔、井等相关分界

设备基础、预埋件（螺栓）、预埋管、预埋套管、电缆沟、穿线井、等由设备供货方提出条件需求图，由土建单位供货及施工；特殊预埋件构件由设备供货方提供，土建单位负责安装施工；设备供货方需进行现场指导及安装后复核确认。

管道支架、墙洞开孔的预留和封堵、埋地管道的开挖和回填、排水井、混凝土管沟等土建工程由设备供货方提资，土建单位负责施工。提资以外的开孔、封堵、支墩支架、埋地管线等由设备供货方负责。

（2）给、排水相关分界

设备相关给水由设备供货方提出条件需求图，土建单位负责敷设给水管道至指定位置，并预留阀门接口。

设备相关排水由设备供货方提出条件需求图，土建单位负责敷设污水管（沟）至指定位置，设备排水由设备供货方接至污水管（沟）。

（3）电气相关分界

强电：以各工艺设备配电柜的进线开关为界，开关及以下（含电缆、管道、管架、桥架、吊架、支架）由设备供货方负责，以上（含电缆、管道、管架、桥架、吊架、支架）为土建合同范围。建筑物的照明、防雷、接地、等电位属于土建合同范围。

接地：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件为界，界面以上接地连接线、电缆支架接地以及各设备接地由设备供货方负责；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以及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

弱电：中央控制室至末端工艺设备的弱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路、线槽、线缆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由设备供货单位实施，其他所有弱电系统均由土建单位供货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系统、门禁对讲系统、设备网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弱电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4）监控设备分界

本项目中设备投标方提供“集中监控指挥控制系统”中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车间内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不包含厂区安保及其他监控（由土建方施工），但这部分监控可以接入中控和监控系统或者调度管理系统显示。

六、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内容要求：提供系统的、完整的转运站设备及其相应的配套设备、部件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简要(单台/套)	数量
综合生产及停车用房洗车设备			
1	洗车设备	清洗停放的其他环卫用车	5 套

七、设备采购通用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整套的设备系统及配套服务（包含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以及为保证该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地正常运转，并达到“九、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所必须的设备、附件、技术文件、专用工具、随机及调试用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投标方必须对供货的设备系统的全套设备完整性和满足技术性能要求的能力负全部责任。

（2）应标设备技术及制造水平应为国内同行业成熟产品，属中、上水准。设备系统及其各配件的型号规格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的模型设计、合理的结构布置，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使生产出来的设备能可靠稳定地运行，并且必须具备有高效、节能、环保、防火、防腐、防爆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需注意垃圾臭气对设备的腐蚀。本项目设备或系统的质保期均需大于1年。

设备关键部件寿命担保表

序号	部分/部件	目标时间	最大期限
1			
2			

（3）如果所供系统投入运行三个月内未能达到业主的设计条件要求，中标方应负责重新更换或更换或改造本系统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4) 甲方下达供货指令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投标双方共同商定。当主机参数发生变化时而补充的变化要求，设备、材料均不加价。

(6) 调试期间的药剂由投标方提供。

(7) 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提供初步布置图。

(8) 管道等用水部位需考虑伴热保温等防冻措施。

(9) 在投标书中应详细说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消耗，如水、电、燃料、化学药剂、活性炭等。

消耗清单表

序号	品种	单日消耗量	7 日消耗量
1			
2			
...			
...			

(10) 列出投标设备或系统五年运行期内需更换的材料等。对于易损件，应指明其正常使用寿命，并按照一年备用量报单价计入总价。

(11) 投标方所供之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常规机械设备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适用GB标准、JC标准、QB标准。

(12) 投标方需根据设计图纸的空间和布局进行设备设计和制造，如发现图纸与招标资料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招标方予以确认，重大问题欲对图纸进行修改时，应征得招标方和设计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3) 投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制造。制造前要与招标方和业主进行技术接口及设计联络。

(14) 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要求：

- 招标方根据投标方需求提供动力电源和网线至投标设备系统的 PLC 柜进线端，并负责接通。PLC 柜之与各用电设备、仪表间的连接、供货及安装，由投标方负责。

- 所有设备须采用机旁控制和中控室控制两种，其中机旁控制优先。
- 控制、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电缆。所有动力电缆必须为五芯电缆，适当考虑阻燃要求，电缆留>5 米余量，供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提供。电缆品牌应取得招标方的认可。
- PLC 柜预留：1 个备用电源+1 个 380V 检修电源+1 个 220V 电源插座+1 个 24V 检修照明电源。
- 低压电器元件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15）标志

设备应在明显部位上固定铭牌，铭牌型式尺寸符合 GB/T13306, 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规格；

出厂编号；

制造厂名称；

出厂日期。

（16）包装

设备包装应符合 GB/T13384 的规定，并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总图、安装基础图及易损件清单等技术文件（4 套）。

包装箱外应标明：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制造厂厂名、厂址；

出厂编号、箱号、产品标准号；

体积；

净重、毛重；

到站(港)及收货单位。

（17）供货设备所有润滑点需含有满足一次加油量的润滑油（或油脂）；需要润滑的部件应有一定的安全裕量，以便在偶然的润滑系统故障或设备维修周期拖延的情况下也应能无损害运行，拖延时间最少为维修期的5%。投标人应列出所需润滑剂特性，提供设备润滑表，包括：润滑剂的名称及成份、润滑剂的使用位置和期限、类型及制造商、耗量。

（18）标准化和可替换性

- 易磨损部件应是易接近和易拆除的，任何时候可以就磨损进行可能的调整。
- 在任何可能地方，相关部件应是可替换的。
- 功能类似的所有设备应是相同型式和同一制造商，以减少要求的备品储量，并且保持所建装置和设备的统一性。
- 合理性的限制不能增加招标人的支付费用。
- 投标人应负责对按“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技术规范要求、服务、工艺流程和设备材料实行质量控制。

(19) 投标方应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设备技术交接联系人进行技术交接，投标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型号规格、性能参数。
- 配套附件的主要技术参数。
- 配套电机型号、功率。
- 相应的用水、用气或电控要求。
- 图纸：包括外形尺寸、基础布置图与预留孔或预埋件等要求、基础分项荷载与总荷载，设备检修要求技术参数。
- 电气自控要求及技术说明。
- 不可拆最大件重量。

(20) 与投标设备或系统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五个专业设备提资，由投标方提出设计要求，并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院提资。

(21) 与投标设备或系统相关的钢平台、钢梯及支撑支架由投标方统一设计、供货安装，并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院提资，建设单位按照设备要求，提供混凝土基础及预埋件。

(22) 随机资料的提供：投标方交货时随机提供设备总图（包括设备剖面图、安装图、基础图）、安装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备品备件明细表、润滑油一览表、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及说明书等5套；

(23)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运行1年内易损部件。

(24)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

(25) 在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如投标方认为需要更合理地变更，必须提前得到招标方及设计院的书面（邮件）认可，而任何变更均不得以降低合同任意技术

条款要求为代价，也不得变相调价。

（26）投标方须承诺其供货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涂装，中标后与甲方沟通具体涂装样式。

（27）投标方所供货的设备或设备系统中选用的电机、风机和水泵等需满足国家一级能效要求。

特别说明：本节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必需保证所供设备符合本技术协议和行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全新产品及相应服务。投标方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对设备进行详细的技术描述，对招标条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8）压缩设备作业噪声不大于70db，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八、设计资料提交

（1）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各阶段所必须地、完整的、准确的各种技术文件，主要包括：流程图、原理图、控制图、参数计算、设计图纸以及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所要求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手册、说明及标准规范等。并应提供下列资料：

- 相应区域的工艺流程图、过程控制图及其相应的书面说明，设备初始图纸，给出主要尺寸、单线图、系统图、包括平面和剖面的布置图、流程图。
- 投标方所提供的机械、电气和自控设备的性能简介
- 初步布置图
- 投标方供货的设备表
- 备品备件清单和专用工具清单
- 投标方使用的规范和标准表
- 在招标书中所要求的完整的技术规格和数据，招标方鼓励投标方在招标方要求之外，增加有特殊性能的技术数据和资料。
- 仪表清单和PID流程图
- 对招标方提供的方案、设备或仪器的性能说明所作变更的建议、投标方应作全面的解释。

➤ 有关设备制造和操作的主要资料。

(2)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资料的格式（不论纸载版本还是电子版）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方负责提供与供货设备相应区域工艺设计、土建及水电等要求，以满足招标方土建、电气、自动化、给排水、采暖通风、动力等设计要求。招标方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负责最终的工艺设计及土建、电气、自动化、给排水、采暖通风、动力等设计。

(4) 设备的总重量，以及在发运、安装和维修的过程中需要处理的部件最大重量和尺寸。

(5) 设备资料图需提供5套，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单独放在标识清楚的档案袋中。

本项目附图纸，仅供参考

九、 主要技术参和性能要求

由刷洗系统、电控系统、水供给系统、洗涤剂供给系统等组成。

(1) 用途

用于综合生产及停车用房停放的其他环卫车辆的清洗，设置 5 台位于综合生产及停车用房一层。通过水、清洗剂或清洗刷的作用自动清洗车辆的车头、两侧及车顶。

需要清洗车辆尺寸：最大长度 9000mm、最大宽度 2500mm、最大高度 3500mm。

(2)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a、 具有自动与手动控制功能并能选择是否使用清洗剂清洗的功能；
- b、 具有故障自检测系统；
- c、 采用专用洗车刷毛，应具有较高自动洗的洗净度，不伤车；
- f、 清洗结构：顶、侧部清洗装置；
- g、 操作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 i、 设备功率：≤30KW；
- j、 耗水量：≤200L/辆；
- k、 安装尺寸：≤长 10000×宽 4200×高 5300
- 1、 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

m、具备风干、水路防冻功能。

十、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需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等相关环节（针对此项备注提供相应承诺）。

2.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款功能代用设备；质保期内每隔三个月对所投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提供以上承诺。

（3）提供三个月免费更换、不少于一年质保（提供承诺函）。

（4）承诺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十一、货物清单

洗车设备及充电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洗车设备	台	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优质的、无损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厂家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货物属专利产品，则需提供货物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5、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协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都应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6、乙方交付的本协议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甲方下达供货指令后____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_____）。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但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

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合同。

7、乙方所采购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0、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采购和供货，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采购和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存放场地。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3、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4、本次设备采购（不含车辆）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乙方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担保函，甲方于质

保期后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担保函。

四、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下达供货指令后,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	50%		主要设备进场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支付	20%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领取验收手续,并在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设备采购费。
合计	100%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甲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七、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验收单

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XXXXX。 2、按合同内容完成，请予以验收。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对项目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甲方单位的意见）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的意见） 供货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XXXXX 项目确认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费用合计（元）	备注
合计 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8 项目人员机构组成表

项目人员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随本表请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随本表请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

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